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

买方：府谷县海则庙卫生院

卖方：陕西省医药工业西都医药经营部

一、品名或项目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交货期限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AS-480 型	南京颐兰贝	台	1	115000	115000
尿液分析仪	500C 型	桂林优利特	台	1	11000	11000
合计金额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					小写：126000 元

二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按装箱单验收物品，验收合格后，保修一年。

工程师安装验收仪器，执行质控测试，验证各项功能达标。

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标准适应运输要求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随机备品、备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供给应有备品备件；

五、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。

六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送货上门，府谷县海则庙卫生院

七、收款账户名称：陕西省医药工业西都医药经营部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市韩森寨支行

账号：3700020009007002288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式、期限：按第二款标准在货到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。

九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卖方免费负责安装与调试及机器使用培训。

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付全款。

十一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双方协商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/（二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
十四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卖方售后服务：乙方签字盖章生效的《询价标书》所述的规格型号、商务条款、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与合同共同生效。合同未写明的，以《询价标书》为准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买方一份，卖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七、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。

单位名称：府谷县海则庙卫生院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医药工业西都医药经营部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